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6]25017400019 号），2025 年度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7,489,292.6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353,181,106.7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9,534,730.42 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董事会提出：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现金分红方案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7,489,292.62	-435,457,309.86	-412,180,905.70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53,181,106.7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9,534,730.42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455,042,502.7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净利润为负数，合并报表 202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不满足上述规定中最低分红比例和分红金额的前提条件，不属于上述规定的分红范畴，因此不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由于公司 2023、2024、2025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现金流大幅减少。综合考虑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短期生产经营实际，结合宏观

经济环境、行业运行态势以及公司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现金流的稳定性和长远发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 2025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由公司董事会在确保公司具有适当流动资金支持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状态、当期业绩情况等多重因素后提出的，有利于保持公司财务的稳健性和自主性，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内在价值，符合公司长远利益，也更有利于股东长期投资回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